>165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陳 慧 16 11:12

2774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　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郭春梅

債務人(即債務人)　　趙駿清

為申請支付命令事:

一、請求標的: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元整,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:

(一)查債務人趙駿清日前與本公司結締委託契貸款契約書(證據一)。

(二)針對債務人顯然違反契約書第肆項第二點之規定,賠償服務代撰費用74000元另加每二天加收2%作為滯納金計算22000元,總共96200元,有分期協議書(證據二)。

(三)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出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或法扣薪資支付,以彰公理並以昭法治。

(四)依契約第五項第三點之規定,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為第審管轄法院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證據一 委託契約書(影本一份正反面乙紙)。

證據二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分期協議書(影本一份)。

具狀人　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春梅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